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584,219	5,501,951	1.5
毛利	646,264	464,546	39.1
毛利率	11.6%	8.4%	3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1,728	303,351	32.4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 - 基本(港仙)	13.58	12.40	9.5
淨資產(港元)	1.54	1.12	37.5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00 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港幣 39.90 億元。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584,219	5,501,951
營業成本		(4,937,955)	(5,037,405)
毛利		646,264	464,546
投資收入	5	24,731	17,658
其他收入		14,360	26,053
行政費用		(180,390)	(159,13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193)	(6,751)
其他費用		(15,445)	(5,28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9,546	3,550
財務費用		(20,312)	(5,639)
稅前溢利	6	477,561	334,999
所得稅費用	7	(75,833)	(31,648)
本期溢利		401,728	303,35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1,728	303,351
每股盈利 (港仙)	9		
基本		13.58	12.40
攤薄		13.21	11.9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401,728	303,351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14,429	(1,67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	(56,459)	10,866
本期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42,030)	9,19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59,698	312,54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59,698	312,5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5,787	1,121,324
投資物業	42,454	43,031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784,142	1,050,040
預付租金	81,250	76,5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188	35,175
無形資產	54,964	9,95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5,063	116,179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63,950	-
應收投資公司款	257,288	250,142
	3,843,086	2,702,392
流動資產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0,426	15,808
預付租金	3,213	2,243
存貨	100,411	46,883
待售物業	7,930	7,859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921,800	539,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275,059	3,398,325
按金及預付款	1,135,155	242,83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37,244	40,18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款	370,768	308,862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	97,331	61,673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	105,361	25,364
可收回稅項	8,344	4,8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61	14,905
金融機構之存款	191	1,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2,479	5,746,573
	10,068,073	10,457,0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708,050	505,4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3,933,809	3,552,277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488,057	681,80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		311,908	299,32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款		35,406	42,034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1,416	13,316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25,328	25,211
應付稅項		161,737	134,047
借款		1,025,094	21,956
融資租賃承擔		202	74
		<u>6,691,007</u>	<u>5,275,4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77,066</u>	<u>5,181,5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20,152</u>	<u>7,883,9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979	73,864
股本溢價及儲備		4,488,185	4,230,9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562,164</u>	<u>4,304,782</u>
非控股權益		33,616	-
		<u>4,595,780</u>	<u>4,304,7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6,521	180,480
遞延稅項負債		98,011	93,219
借款		630,445	1,601,931
中介控股公司借款		1,719,395	1,703,578
		<u>2,624,372</u>	<u>3,579,208</u>
		<u>7,220,152</u>	<u>7,883,9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之證券上市規則編制而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列示，即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倘適用)除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部分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制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該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實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要求，就有關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論是取得或失去控制權，其有關會計處理皆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結論性修改，將會對本集團未來業績因未來交易而受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信息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所有確認為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純粹目的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建築工程合約及項目管理費收入、供應熱電之收入、提供接駁服務之收入、基建項目投資收入、已收或應收本集團銷售予外部客戶之預制件及建築材料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淨額、租賃機械及保險合約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建築工程合約及項目管理費收入	5,249,038	5,241,293
供應熱電之收入	220,879	190,747
提供接駁服務之收入	3,728	3,438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86,536	30,614
銷售預制件及建築材料之收入	15,675	27,968
其他收入（附註）	8,363	7,891
	5,584,219	5,501,951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為租賃機械及保險合約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的基準。營運分部以作業進行的地區為基準—香港、中國地區（不包括港澳地區）、澳門及海外（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印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呈列如下：

	營業額		毛利		分部業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報告						
香港	3,212,212	3,352,379	202,832	162,767	148,207	114,708
中國地區	1,378,681	616,098	352,694	166,025	325,119	158,962
澳門	308,207	889,379	81,538	108,093	81,811	106,408
海外	<u>685,119</u>	<u>644,095</u>	<u>9,200</u>	<u>27,661</u>	<u>(8,139)</u>	<u>9,181</u>
綜合總額	<u>5,584,219</u>	<u>5,501,951</u>	<u>646,264</u>	<u>464,546</u>	<u>546,998</u>	<u>389,259</u>
未分攤企業費用					(58,671)	(52,17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9,546	3,550
財務費用					<u>(20,312)</u>	<u>(5,639)</u>
稅前溢利					477,561	334,999
所得稅費用					<u>(75,833)</u>	<u>(31,468)</u>
本期溢利					<u>401,728</u>	<u>303,531</u>

(5)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9,632	6,799
債權證券	2,034	2,196
應收投資公司估算利息	<u>7,145</u>	<u>2,562</u>
	18,811	11,557
股息收入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5,825	5,818
股息收入來自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95	-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	283
	<u>24,731</u>	<u>17,658</u>

(6)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3,792	3,368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5,306	6,230
其他司法權區	61,981	24,783
	67,287	31,013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204	(7,495)
其他司法權區	-	(5,153)
	2,204	(12,648)
遞延稅項：		
本期	6,342	13,283
本期所得稅費用	75,833	31,648

本期及去年同期香港所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費用乃按照溢利產生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有主席第 63 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細則。新稅法與實施細則使若干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變動由 33% 降至 25%。而那些享有優惠稅率 15%之附屬公司，其新稅率將於 5 年內逐步增加至 25%。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期內已確認之分配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已付每股港幣 3.50 仙 (二零零八年末期：港幣 3.30 仙)	103,570	80,782

董事局宣佈派發 2010 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00 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 3.60 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401,728	303,35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57,255	2,446,450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82,868	90,8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0,123	2,537,273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日之貿易應收款(減去壞賬預提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賬齡		
0-30 日	1,331,521	1,641,815
31-90 日	438,149	475,497
90 日以上	359,365	173,979
	2,129,035	2,291,291
應收保固金	1,043,268	1,056,095
其他應收款	102,756	50,939
	3,275,059	3,398,325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90日的信用期限。一年後到期的應收保固金港幣637,9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15,387,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賬齡		
0-30 日	1,697,368	1,944,578
31-90 日	857,009	460,827
90 日以上	501,111	256,843
	3,055,488	2,662,248
應付保固金	878,321	890,029
	3,933,809	3,552,277

貿易及建築工程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 60 日。一年後到期的應付保固金港幣 394,008,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357,840,000 元)。

(12) 發生於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已訂立認購協議而認購 Skyjoy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joy」)發行的港幣 200,000,000 元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Skyjoy 擁有位於中國石家庄橋東區的佔地面積約為 62,000 平方米土地及部分總建築面積為約 1,800 平方米的商舖單位的最終權益(「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涉及金額港幣 63,950,000 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第二階段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債券屆滿日期是發行日後之第五個週年日，而轉換期是由發行日起計滿三年至屆滿。

如集團全部轉換該等債券，Skyjoy 將發行 1,8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予本集團，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 Skyjoy 已發行股本的 18%。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建三局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與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深圳中海建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協議」)而成立武漢合營企業(「武漢合營企業」)。據此，中建三局和深圳中海建築分別持有武漢合營企業的 70%和 30%股權。武漢合營企業會以建造—移交模式建設基建項目。項目涉及位於武漢市二環線武昌段和漢陽段的建設工程。項目的完成期預期將為 15 個月。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2.4% 至港幣 4.02 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13.58 仙，較上年度同期每股港幣 12.40 仙，增加 9.5%。股東應佔權益增加 5.98% 至港幣 45.62 億元。每股淨資產港幣 1.54 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 37.5%。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雖面臨歐洲債務危機惡化和資本市場持續波動等不確定因素，但以中國和印度為代表的新興市場發展強勁，有力地拉動了世界經濟整體回升，各經濟體差異化復蘇的趨勢明顯。

本集團秉承“慎微篤行、精築致遠”的經營理念，堅持“低成本競爭，高品質管理”的經營策略，抓住經濟復蘇的歷史機遇，穩健開拓，穩步推進建築與基建投資相結合的發展戰略，成效顯著。

市場形勢

香港對外貿易迅速回升、消費及就業穩步增長，政府“十大”基建工程項目分階段啓動，香港建築市場步入了新一輪黃金時期。集團憑藉在香港市場擁有最高等級五張 C 牌的優勢，以及三十餘年來潛心香港建築業的深厚積累，繼續保持了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澳門經濟延續了二零零九年復蘇勢頭，隨著特區政府順利換屆，以港珠澳大橋等重大基建項目的推出，為澳門建築市場注入了新的活力。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整體經濟仍未見好轉跡象。儘管阿布達比經濟基礎雄厚，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建築市場趨於淡靜。面對挑戰，我們堅持審慎經營策略，將在手項目的風險控制作為重中之重，在市場轉機未確定的前提下未承接新項目。

在中國內地，經濟受惠於政府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強勁復蘇的態勢已經確立。與此同時，通脹風險逐漸顯現，資本市場持續震盪，宏觀調控難度增大。針對房地產市場過熱，中央及部分過熱地區推出了嚴厲的房地產調控措施。為確保經濟復蘇進程，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基礎設施和保障房建設投資方面仍較為進取，這也為中國內地基礎設施投資和保障房建設市場提供了較好機遇。集團將「獲取可持續增長盈利」作為業務拓展和經營的根本目標，審慎選擇具有外資背景的建築承包業務和具有良好盈利前景的建造-移交(「BT」)/建造-運營-移交(「BOT」)投資業務，取得了不俗成績。

新承接工程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止，本集團新承接工程30項，共計應佔合約額約港幣187.5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8.3%。

主要新增工程

香港地區：黃大仙親仁街3號上蓋、香港西摩道2A住宅、荃灣海盛道號工業大廈重建、新界古洞粉錦公路豪華獨立群屋、九龍啓德1A公屋發展項目一及二期、高鐵合約823A-大江埔至謝屋村隧道工程、設計，建造及營運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工程、牛頭角下村二、三及五期拆卸及基礎工程、高鐵合約803B西九龍總站(地盤A-南)樁基工程、803C西九龍總站(地盤A-北)樁基工程等；

中國內地：石家莊勒泰中心項目、廣州琶洲PZB1401上蓋管理總承包工程、成都西錦城二期上蓋工程、山西陽泉至孟縣高速公路BOT項目、天津軍糧城還遷房BT項目、武漢市二環線武昌段和漢陽段BT項目等；

澳門地區：澳門慕拉士大馬路188號住宅項目。

在建工程

於本公佈日止，集團在建工程共有85項，應佔約額港幣550.30億元。在建工程均進展良好，集團嚴格按照各地政府法例及合約要求，加強工程項目的質量、安全、環保、進度及成本的控制和管理，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

企業管治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合法經營和運作；透過董事局的有效監察，強化與投資界溝通，及時發放相關資訊，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認識和瞭解，促進企業管治水平的持續提升。集團將保持穩健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積極穩健地推進區域化經營戰略和深化投資轉型戰略，針對後金融海嘯時期經濟復蘇的不確定性，及時調整戰略思路，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堅持“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戰略選擇，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基建投資相關業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金管理以及對外融資均由總部集中統一管理及監控。集團一貫堅持審慎理財原則，財務狀況十分穩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獲得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三年期11.9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集團獲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八家知名銀行授予的30億港元銀團綜合授信額度。上述授信額度為本集團在國內開展投資業務提供了強有力的資金保障。

資本運作及相關投資業務

集團緊緊抓住中國內地投資刺激計劃的良機，大力推進BT/BOT投資業務。本集團新簽BT/BOT項目，主要包括：向控股股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的陽孟高速BOT項目，天津軍糧城還遷房BT項目，武漢二環線BT項目。

風險管理

全面加強風險管理，在成立集團風險管控小組的基礎上，完善公司和地盤負責人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制度；為進一步加強經營各環節的風險管控及預防工作，建立了地盤安全事故通報程式及保安事故調查及聆訊機制，同時設立獎懲機制，推進“安全生產獎勵計畫”，嚴把物資採購關，通過優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績效，使企業經營效益和社會效益得到了同步提升。

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已初步完成了中國內地投資平臺的組建，目前已經建立了一支逾百人的專業投資團隊。基本完成了投資風險防範、投資決策評審、投資項目管控等投資風險管控體系，同時充分利用及借鑒母公司過往積累的項目投資及運營經驗，最大限度地防範投資風險。在集團戰略選擇方面，積極推進區域化和本地化的經營戰略，根據各區域市場的發展狀況，通過集團資源的有效配置，提升集團的經濟附加值和核心競爭力。

企業公民

集團秉承以往的企業公民理念：服務顧客、保護環境、福利員工、關懷社區、熱心公益和回饋社會。集團一向對工程項目的質量、安全、環保非常重視，積極參與各項質量、安全、環保活動，並因此備受讚譽，屢獲殊榮。集團非常重視產品品質，力求打造項目精品，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展開了為期一個月的“2010年質量月活動”，邀請公司業主、供應商、分判商共同參與我司的質量管理，力求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產品。

主要獎項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屯門公路重建改善工整一大欖段地盤榮獲香港勞工處頒發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畫2009/2010年土木工程金獎，屏廈路改善工程（廈村段）榮獲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頒發土木工程拓展署安全大獎2009金獎，安達臣道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小西灣市政大樓地盤分別榮獲香港發展局2009公德地盤嘉許計畫公德地盤銀獎及傑出環境管理獎銀獎，以及香港環保署、職業安全健康局等部門頒發的其他獎項。

業務展望

二零一零年，世界經濟將在複雜和諸多不確定因素中艱難復蘇。各區域經濟因自身特點、宏觀政策的不同而表現出較大的差異性，建築市場的現狀和前景也會大不相同。

市場形勢

在世界經濟逐步好轉，中國內地經濟強勁復蘇的帶動下，加上香港特區政府堅定推行以基建拉動經濟復蘇的政策，二零一零年香港經濟復蘇跡象明顯，GDP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而香港建築行業已真正步入“黃金十年”，商機無限。隨著澳門港珠澳大橋、橫琴島開發的啓動，港珠澳一體化的推進，特區政府的順利換屆，澳門建築市場值得期待。

阿聯酋迪拜整體經濟還存在一些不確定因素。阿布達比的人口增長、經濟基礎雄厚，但受金融海嘯衝擊，建築市場仍比較淡靜。

中國內地強勁的復蘇態勢已經確立，投資、消費及出口“三駕馬車”齊頭並進，拉動中國內地經濟快速復蘇。各地方政府在固定資產投資、基建項目投資上較為進取，而中央也加大了中西部地區基礎設施的投資力度，西部大開發正加速推進，這為集團實施戰略轉型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礎。中央政府鼓勵和支持有條件的企業實施「走出去」戰略，擴大對外投資與合作力度，也為集團實施國際化戰略提供了有利的契機。但通脹風險加劇、人民幣升值、生產成本上升及房地產過熱等因素將制約中國內地經濟的發展速度。

經營策略

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戰略目標：以建築承包業務為主業，堅持“低成本競爭，高品質管理”的經營策略，穩步推進建築業務和基建投資業務協同發展的戰略轉型，努力將公司打造成為具國際水準的綜合性跨國建築企業。

在港澳市場，堅定不移地保持市場佔有率，尤其要抓住建築市場“黃金十年”的寶貴時機，鞏固公司作為港澳市場最大承建商之一的地位；同時增強品牌影響力，保持穩定的現金流，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中國內地要充分利用國家4萬億投資刺激計畫，以及中央加速推進西部大開發步伐的良好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公司戰略轉型，作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內地BOT和運營投資的主要平臺，穩步推進中國內地基礎設施建設的BT和BOT項目，並積極展開優良TOT（轉讓－運營－移交）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將投資業務打造成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強大基石。承建業務堅持“以盈利為導向”，以實力外資開發商為目標客戶，並穩步推進投資帶動總承包的業務模式。

海外市場，以有中國政府支持的EPC(設計、採購及施工合同)項目作為拓展重點；集團在阿聯酋將集中精力做好在建項目及竣工項目的結算工作，靜待市場轉機；印度市場堅持“選擇性投標”的原則。

經營管理

集團從事建築主業逾三十年，已形成了獨特的五大競爭優勢和核心競爭力，亦十分注重「5+3」工程管理模式之運用及創新，並將「5+3」工程管理模式與資訊化系統有機結合，提升公司管理水準。本集團一貫堅持通過精細化管理提升管理績效，同時注重風險防範工作，持續加大風險管控和稽核工作力度，提升財務管理水準，強化資本運作，積極籌措資金，保障業務拓展需要，堅持健全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打造一支“結構清晰、層次合理、精幹高效”的國際化人才隊伍。

公司使命

繼續堅持善用人才，透過不斷創新，加強核心競爭力，以達到產品、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和諧共贏。本集團奉行「慎微篤行 精築致遠」，專注細節，崇尚實幹，始終秉承「過程精品，樓樓精品」的專業精神，致力提供物超所值的卓越產品與服務，全力以赴推動城市化進程、提升人居品質，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提高競爭能力和股東價值，矢志打造長青基業。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00 仙(二零零九年：港幣3.60 仙)，給予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賬目審閱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此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忱幫助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工作表現，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張毅鋒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